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坡改委发[2021]2号）通知的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坡财[2022]42号）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统一管理各民主党派、民族宗教、侨务和台港澳事务工作。我部对外挂湛江市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湛江市坡头区台港澳事务局牌子。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8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编公务员6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9人。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反映统一战线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二）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五）贯彻执行党中央、

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及省、市、区委对台工作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六）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以来，在市委统战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部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以“蓝海同心”统战工作品牌为总抓手，在发动社会参与、链接资源要素、服务发展大局等方面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蓝海同心 五力聚坡头”荣获广东省首批基层统战工作品牌创新点；成功推进高岭村打造九三学社中央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广东省副省长、省九三学社主委张少康组织全省 5 个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以及 18 个实践基地到高岭村进行现场调研；1 名九三学社坡头基层委社员荣获“九三学社全国优秀社员”荣誉称号；1 名优秀企业家荣获第七届广东省非公优质经济人士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 家优秀会员企业荣获光彩事业贡献奖。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统战工作根基

一是积极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核心职能。2025 年修订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牵头制定《区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2025 年坡头区统战工作要点》等文件 10 余份；全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 次、专题协调会议 5 次，推动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党外干部培养等关键事项，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持续巩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年3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协调机制（扩大）会议研究民族宗教、民主党派建设等重点工作。成立坡头区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有关专班，3次召开坡头区宗教事务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区宗教领域重点摸排整治工作。

三是深化理论学习与政治引领。将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理论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合区委党校开展“守牢团结根基 汇聚同心画卷——彰显新时代坡头民族宗教干部的责任担当”统战干部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讲座。举办坡头区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组织党外人士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二）深化多党合作，汇聚参政议政合力

一是规范政党协商与民主监督。科学制定2025年度坡头区委政党协商计划，确保政党协商规范有序开展。有序开展“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民主党派专项民主监督，组织各民主党派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推动农村公路安全通畅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推进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顺利完成全区7个民主党派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为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了组织保障。引导区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

三是加大党外干部提拔使用。定期召开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联席会议，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外干部摸排工作，动态更新党外干部人才库。选拔3名优秀党外干部安排到镇街和重点岗位锻炼，推荐我区7名民主党派优秀干部作为湛江市各民主党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四是凝聚党外人士智慧力量。通过召开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听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团结引导党外人士为坡头发展建言献策，今年以来我区党外人士围绕经济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撰写专题提案议案、意见建议共40余件。

（三）凝聚民族宗教，共筑团结和谐家园

一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共开展“石榴籽抱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品牌活动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进场所等20余场次，覆盖2000余人次。联合坡头区公安分局开展涉疆少数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座谈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是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动态摸排城市流动少数民族底数和少数民族经营情况，共摸排少数民族流动人口65人、少数民族经营商铺11间。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慰问贫困少数民族群众20名，解决少数民族民生诉求5件。加强与涉疆少数民族群众交流，保障我区涉疆领域和谐稳定。

三是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调研工作，初步完成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数据上报和实地调研，完善场所人员管理、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制度建设。全面掌握宗教界代表人士思想动态，与观音古庙、青云庵、佛光禅院、世裔禅寺

以及基督教真理堂等场所教职人员谈心谈话 20 余次。完善落实教职人员外出和宗教活动报备制度，抓好抓牢春节期间民间信仰活动规范化开展，共报备 60 余场，重点指导坡头镇规范化开展民俗文化大巡游和麻斜街道侯王庙会非遗活动，推动民间信仰活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

四是强化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管理。制定实施《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学习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学习活动，实现政策法规学习全覆盖。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0 余场，覆盖村（社区）、宗教场所、学校等各类场所，参与群众达 2000 余人次，有效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宗教，增强抵御非法宗教渗透的意识和能力。印发《坡头区 2025 年抵御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坡头公安分局继续出台 2025 年“两个专项”行动方案，组织教育、卫健、文旅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抓实抓牢治非抵渗工作。抓实场所安全日常管理，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开展安全生产、“扫黄打非”、打非治渗等专项行动 20 余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0 处（其中重大隐患 2 处），建立“排查一整改一回访”闭环管理机制。

（四）赋能“百千万工程”，彰显统战服务效能

一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发动区新阶联、各民主党派、宗教界以及广州市荔湾区港澳同胞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乡村振兴。通过多方动

员和精心组织，共筹集善款约 24 万元用于岑霞村“新阶联园”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成为当地村民休闲娱乐的新去处，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发挥统战资源优势，民建坡头支部会员陈玉勤，牵头搭线，区委统战部联合广东狮子会开展爱心公益服务活动，为坡头镇 57 名残疾人家庭和优秀学子，发放了助学金及慰问物资共计 7.7 万元；积极争取省侨心慈善基金会向许爱周医院捐赠价值 30 万元的救护车。

二是推动惠民项目落地见效。成功推动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的许晋奎眼科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坡头区及周边地区的眼科诊疗水平，惠及数十万群众。举行“助力百千万 光明映故里”许晋奎眼科中心捐建仪式，区委主要领导、捐赠方代表及各界人士 200 余人出席活动，共同见证这一惠民工程的重要时刻。

（五）汇聚非公经济，注入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完善商会组织体系建设。2025 年成功筹建南调、麻斜、龙头、官渡、坡头 5 个镇街商会，实现全区 7 个镇（街）商会全覆盖，为“百会助百镇千企帮千村”行动注入鲜活生命力，更成为政企协同推动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坚实依托。

二是推动“百会助百镇，千企帮千村”行动。推动湛江坡头商会、深圳湛江坡头商会等 4 个商会及会员企业与南调街道、南三等 7 个镇街 100%签订结对协议，撮合 100 多家企业全覆盖帮扶全区 74 条行政村。

三是助力坡头文旅经济发展。推动湛江坡头商会、湛江市振兴南三经济促进会、深圳市湛江坡头商会等 3 个商会支持坡头区“我要去坡头”活动，合计 26 万元，促进坡头文旅经济发展，为坡头积极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拓展港澳台侨，画好最大同心圆

一是加强港澳台侨社团联系与服务。定期看望走访困难归侨侨眷，开展侨胞、台商春节慰问走访活动，顺利完成港澳台专项工作。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付欢武带队赴香港拜访旅港乡贤，并参加坡头区旅港同乡会第七届执委就职典礼，畅叙桑梓之情。指导成立澳门坡头同乡会，进一步打造平台凝聚澳门乡亲力量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深化两岸青年交流融合。促进两岸青年交流融合发展，在坡头奥体中心承办第十二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开营仪式暨 2025 年湛江开渔启动仪式，助力我省精心打造涉台交流品牌；成功举办“两岸同心 青春同行”台湾青年文化交流活动，邀请 30 名台湾青年来湛参访，活动简报在湛江云媒和南方+报道后，被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采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是助力港澳台侨民生与文化交流。不断提高对港澳台侨胞的服务水平，倾力搭桥，为台胞寻根访亲，协助台湾教师区桂芝外公牌位入乾塘宗祠和回坡访亲祭祖，加深两岸民间文化交流，共续两岸亲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联系各民主党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为更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有序参与政党协商、开展专题调研和民主党派骨干培训以及民主党派机关建设等。

目标 2：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教育培训，加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导，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展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形象、新作为、新担当。

目标 3：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全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使宗教政策法规深入人心，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成为广大干部职工、信教群众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自觉行动。

目标 4：进一步加强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打造一支综合素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是：252.26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286.28 万元，决算数是：286.28 万元；2025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是：252.26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286.28 万元，决算数是：286.2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长：刘付欢武（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庞小婷（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井君艳（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组员：卢小连、李明。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接到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后，我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我单位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基准日为每年12月31日。我单位真实、客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按时完成自评报告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预算编制规范化。预算严格遵循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

目标设置客观合理。预算编制能反映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单位调整预算数 286.28 万元，决算数 286.28 万元，2025 年度没有结转结余，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以下。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项目的开展、实施、验收均由我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

我单位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

管。

2025 年我部预算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财政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各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联系各民主党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为更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有序参与政党协商、开展专题调研和民主党派骨干培训以及民主党派机关建设等。

目标 2：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教育培训，加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导，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展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形象、新作为、新担当。

目标 3：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全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使宗教政策法规深入人心，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成为广大干部职工、信教群众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自觉行动。

目标 4：进一步加强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打造一支综合素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以上 4 项目标都实现良好。2025 年，我单位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区委统战工作进一

步发挥作用，构建和巩固大统战工作格局；维护各民族团结稳定，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以此助力统一战线工作发展有空间、有舞台，形成同心同向同担当、同力同行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今年以来，在市委统战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部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以“蓝海同心”统战工作品牌为总抓手，在发动社会参与、链接资源要素、服务发展大局等方面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蓝海同心 五力聚坡头”荣获广东省首批基层统战工作品牌创新点；成功推进高岭村打造九三学社中央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广东省副省长、省九三学社主委张少康组织全省 5 个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以及 18 个实践基地到高岭村进行现场调研；1 名九三学社坡头基层委社员荣获“九三学社全国优秀社员”荣誉称号；1 名优秀企业家荣获第七届广东省非公优质经济人士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 家优秀会员企业荣获光彩事业贡献奖。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统战工作根基

一是积极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核心职能。2025 年修订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牵头制定《区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2025 年坡头区统战工作要点》

等文件 10 余份；全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 次、专题协调会议 5 次，推动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党外干部培养等关键事项，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持续巩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年 3 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协调机制（扩大）会议研究民族宗教、民主党派建设等重点工作。成立坡头区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有关专班，3 次召开坡头区宗教事务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区宗教领域重点摸排整治工作。

三是深化理论学习与政治引领。将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理论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合区委党校开展“守牢团结根基 汇聚同心画卷——彰显新时代坡头民族宗教干部的责任担当”统战干部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讲座。举办坡头区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组织党外人士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二）深化多党合作，汇聚参政议政合力

一是规范政党协商与民主监督。科学制定 2025 年度坡头区委政党协商计划，确保政党协商规范有序开展。有序开展“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民主党派专项民主监督，组织各民主党派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推动农村公路安全通畅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推进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顺利完成全区 7 个民主党派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为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了组织保障。引导区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

三是加大党外干部提拔使用。定期召开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联席会议，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外干部摸排工作，动态更新党外干部人才库。选拔 3 名优秀党外干部安排到镇街和重点岗位锻炼，推荐我区 7 名民主党派优秀干部作为湛江市各民主党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四是凝聚党外人士智慧力量。通过召开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听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团结引导党外人士为坡头发展建言献策，今年以来我区党外人士围绕经济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撰写专题提案议案、意见建议共 40 余件。

（三）凝聚民族宗教，共筑团结和谐家园

一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共开展“石榴籽抱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品牌活动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进场所等 20 余场次，覆盖 2000 余人次。联合坡头区公安分局开展涉疆少数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座谈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是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动态摸排城市流动少数民族底数和少数民族经营情况，共摸排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65 人、少数民族经营商铺 11 间。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慰问贫困少数民族群众 20 名，解决少数民族民生诉求 5 件。加强与涉疆少数民族群众交流，保障我区涉疆领域和谐稳定。

三是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调研工作，初步完成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数据上报和实地调研，完善场所人员管理、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制度建设。全面掌握宗教界代表人士思想动态，与观音古庙、青云庵、佛光禅院、世裔禅寺以及基督教真理堂等场所教职人员谈心谈话 20 余次。完善落实教职人员外出和宗教活动报备制度，抓好抓牢春节期间民间信仰活动规范化开展，共报备 60 余场，重点指导坡头镇规范化开展民俗文化大巡游和麻斜街道侯王庙会非遗活动，推动民间信仰活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

四是强化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管理。制定实施《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学习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学习活动，实现政策法规学习全覆盖。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0 余场，覆盖村（社区）、宗教场所、学校等各类场所，参与群众达 2000 余人次，有效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宗教，增强抵御非法宗教渗透的意识和能力。印发《坡头区 2025 年抵御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坡头公安分局继续出台 2025 年“两个专项”行动方案，组织教育、卫健、文旅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抓实抓牢治非抵渗工作。抓实场所安全日常管理，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开展安全生产、“扫黄打非”、打非治渗等专项行动 20 余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0 处（其中重大隐患 2 处），建立“排查一整改一回访”闭环管理机制。

（四）赋能“百千万工程”，彰显统战服务效能

一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发动区新阶联、各民主党派、宗教界以及广州市荔湾区港澳同胞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乡村振兴。通过多方动员和精心组织，共筹集善款约 24 万元用于岑霞村“新阶联园”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成为当地村民休闲娱乐的新去处，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发挥统战资源优势，民建坡头支部会员陈玉勤，牵头搭线，区委统战部联合广东狮子会开展爱心公益服务活动，为坡头镇 57 名残疾人家庭和优秀学子，发放了助学金及慰问物资共计 7.7 万元；积极争取省侨心慈善基金会向许爱周医院捐赠价值 30 万元的救护车。

二是推动惠民项目落地见效。成功推动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的许晋奎眼科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坡头区及周边地区的眼科诊疗水平，惠及数十万群众。举行“助力百千万 光明映故里”许晋奎眼科中心捐建仪式，区委主要领导、捐赠方代表及各界人士 200 余人出席活动，共同见证这一惠民工程的重要时刻。

（五）汇聚非公经济，注入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完善商会组织体系建设。2025 年成功筹建南调、麻斜、龙头、官渡、坡头 5 个镇街商会，实现全区 7 个镇（街）商会全覆盖，为“百会助百镇千企帮千村”行动注入鲜活生命力，更成为政企协同推动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坚实依托。

二是推动“百会助百镇，千企帮千村”行动。推动湛江坡头商会、深圳湛江坡头商会等4个商会及会员企业与南调街道、南三等7个镇街100%签订结对协议，撮合100多家企业全覆盖帮扶全区74条行政村。

三是助力坡头文旅经济发展。推动湛江坡头商会、湛江市振兴南三经济促进会、深圳市湛江坡头商会等3个商会支持坡头区“我要去坡头”活动，合计26万元，促进坡头文旅经济发展，为坡头积极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拓展港澳台侨，画好最大同心圆

一是加强港澳台侨社团联系与服务。定期看望走访困难归侨侨眷，开展侨胞、台商春节慰问走访活动，顺利完成港澳台专项工作。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付欢武带队赴香港拜访旅港乡贤，并参加坡头区旅港同乡会第七届执委就职典礼，畅叙桑梓之情。指导成立澳门坡头同乡会，进一步打造平台凝聚澳门乡亲力量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深化两岸青年交流融合。促进两岸青年交流融合发展，在坡头奥体中心承办第十二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开营仪式暨2025年湛江开渔启动仪式，助力我省精心打造涉台交流品牌；成功举办“两岸同心 青春同行”台湾青年文化交流活动，邀请30名台湾青年来湛参访，活动简报在湛江云媒和南方+报道后，被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采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是助力港澳台侨民生与文化交流。不断提高对港澳台侨胞的服务水平，倾力搭桥，为台胞寻根访亲，协助台湾教师区桂芝

外公牌位入乾塘宗祠和回坡访亲祭祖，加深两岸民间文化交流，共续两岸亲情。

（四）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改进措施

提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强化部门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注重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完善报账相关规定及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以推进预算资金的执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